



社會住宅競賽 報名表

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策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策略組	
參考課題				
團隊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 系所 / 年級	
指導老師				
隊員 1-隊長 (主要聯絡人)	電話		E-mail	
隊員 2 (第 2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競賽規則				
<p>參賽人保證已確實了解本競賽活動辦法，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 本人為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p> <p>二、 每隊以6名學生為上限組隊，須有1名指導老師。</p>				

- 三、每隊競賽團隊僅能選擇1個競賽組別。
- 四、參與作品文字以中文為主，若以其他國家語言撰寫者，需提供中文翻譯。
- 五、作品內容需為原創，不得抄襲、剽竊或未經同意使用他人作品或圖片，若發現或經檢舉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行為即取消其競賽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為入圍決選者需歸還補助；若為得獎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另需歸還得獎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報酬，同時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臺中住宅處）將予以公告說明。
- 六、為確保比賽的公正性，不得在作品內透露個人姓名、指導老師姓名或學校名稱，違反規定之競賽團隊，臺中住宅處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
- 七、已報名之競賽團隊必須依據「台中製造 Made in Taichung 社會住宅競賽活動辦法手冊」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作品，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作品者，視同放棄競賽資格。競賽資格及作品若有不符規定或不齊全者，臺中住宅處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
- 八、已繳交至臺中住宅處之報名文件及競賽作品，概不得要求修改或抽換。競賽作品於活動結束後不予退還，請競賽團隊自行備份。
- 九、入圍決選競賽團隊，簡報人員須為競賽團隊之學生，每團隊至少有1人全程參與決選發表與頒獎儀式，決選當日競賽團隊無故全員缺席者，臺中住宅處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
- 十、得獎人不得要求獎項更換或轉讓，所得獎金依所得稅法第88條各類所得之規定預扣所得稅。
- 十一、競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競賽團隊所有，但入圍決選之競賽團隊需同意無償授權臺中住宅處，並得於競賽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將競賽作品公開於網路；競賽活動後臺中住宅處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競賽作品公开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公開傳輸、散布、重製、改作、編輯、印製、發行、商品開發及其他著作財產權之權利，毋須支付競賽團隊任何費用，且競賽團隊承諾對臺中住宅處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二、得獎競賽團隊另需無償授權臺中住宅處後續個案執行參考應用之權利，且不限使用時間及地域，未經臺中住宅處同意，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 十三、為維持本競賽成果品質，評審委員得決定該獎項從缺，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四、臺中住宅處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住宅處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於臺中住宅處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

指導老師簽名：_____（簽名）

參賽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會住宅競賽 作品摘要

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策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策略組
參考課題	
企劃書摘要	



社會住宅競賽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茲因本人投稿參加【臺中製造 Made in Taichung 社會住宅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此聲明：

- 一、本人擔保因本競賽而繳交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臺中住宅處)之影(圖)像、文稿等所有作品(以下合稱競賽作品)均為本人原創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絕無抄襲、模仿、剽竊或仿冒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不法情事。
- 二、本人違反前項規定，臺中住宅處得取消本人競賽資格及撤銷得獎資格；本人願意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與臺中住宅處無關。如致臺中住宅處涉訟、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本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協助臺中住宅處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應負責清償主辦單位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若為入圍決選或獲選作品，則臺中住宅處可追回已頒發之補助、獎金、獎狀等並公告之。
- 三、本人同意將入圍決選競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臺中住宅處，並得於競賽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將競賽作品公開於網路；競賽活動後臺中住宅處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競賽作品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發表、公開傳輸、散布、重製、改作、編輯、印製、發行、商品開發及其他著作財產權之權利，毋須支付本人任何費用，且本人承諾對臺中住宅處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本人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臺中住宅處後續個案執行參考應用之權利，且不限使用時間及地域，未經臺中住宅處同意，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 五、本人同意遵守【臺中製造 Made in Taichung 社會住宅競賽】活動辦法規定投稿參加本競賽，如有任何違反事項，臺中住宅處有權取消競賽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等並公告之。

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聲明書。

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及系所：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電子郵件：

此致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在學證明

請黏貼或裝訂